

# 國立玉里高中進修部緊急傷病處理要點

1120926 行政會報通過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7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96957 號函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為加強維護學生在校活動之安全，掌握學生動態，避免事故傷害發生。
- 二、迅速提供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學生緊急救護與疾病照護措施，以確保其安全，降低風險危害程度，使傷害減至最低及不延誤就醫時間。

## 參、編組成員及職責

- 一、進修部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為：校長、進修部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務組長、學務組長、輔導老師、進修部護理師、各年級導師。

### 二、編組職責

| 編組職稱  | 負責人   | 姓名  | 職責   | 電話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|--|-------------|----|
| 總指揮   | 校長    | 鄭志明 | 1.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<br>2. 宣布與解除警戒狀態<br>3.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<br>4. 加強社區之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  | 0933-478785 |    |
| 現場指揮  | 進修部主任 | 龔金堆 | 1.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<br>2.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<br>3.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<br>4.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 | 0928-569380 |    |
| 現場管制組 | 學務組長  | 簡慈儀 | 1.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<br>2.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。<br>3.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、分析<br>4.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<br>5.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。<br>6. 現場秩序管理。<br>7.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。<br>8.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| 0935-655771 |    |
| 行政聯絡組 | 教務組長  | 陳兆軒 | 1.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<br>2.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<br>3. 協調調課、停課及補課事項   | 0921-974521 |    |
| 緊急救護組 | 護理師   | 徐翊茹 | 1.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<br>2.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<br>3. 由護理師、任課老師或現場人員   | 0988-109290 |    |

|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
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
|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視狀況決定是否聯繫 119<br>4.護送及安排就醫<br>5.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<br>6.共同辦理教、職員工生急救訓練<br>7.充實、管理、運用傷病處理設備<br>8.學生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<br>9.協助學生平安保險申請。 |  |  |
| 總務組 | 總務主任 | 陳永鑫               | 1.設備器材支援更新及安全維護<br>2.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補充   | 0919-910168  |  |
| 輔導組 | 輔導老師 | 邱筠庭               | 1.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<br>2.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<br>3.家庭追蹤關懷<br>4.協助社會救助申請   | 0912-425624  |  |
| 支援組 | 各班導師 | 陳苗兒<br>邱志文<br>林月女 | 1.協助聯絡學生家長及護送就醫<br>2.協助個案學生心理輔導與學習補救<br>3.協助個案學生相關救助申請<br>4.主動或被動發現學生緊急傷病，協助送至健康中心；必要時緊急處理同時立即請護理師或職務代理人處理。              | 進三導師<br>陳苗兒<br>0985-709333<br>進二導師<br>邱志文<br>0979-288601<br>進一導師<br>林月女<br>0932-843122 |  |

### 三、緊急醫療救護醫院

(一) 台北榮民醫院玉里分院；地址：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 91 號。

電話：03-8883141

(二) 慈濟醫院玉里分院；地址：花蓮縣玉里鎮民權街 56 號。

電話：03-8882718

(三) 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玉里派出所電話：03-8882245

### 肆、處理原則

一、安全與急救為第一要務。

二、在校期間教職員工不得讓學生護送病患就醫，以免影響學生課業及途中發生意外增生困擾。

三、學生如在校區外發生疾病或事故傷害，接獲通知之教職員工應通知導師，並通報學務組及進修部主任，加以協助處理，以及聯絡學生家長了解情況，並報知校長。

四、學生患有高度傳染性疾病(例如流行性感冒、發燒、腸病毒、新冠肺炎、眼疾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傳染病防治分類)者，請告知學生在家休息不要到校，以免傳染給其他

同學。

五、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時，在上課中由任課教師，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之教職員工，立即先行緊急救護或將受傷病患(學生)送到健康中心處理，若傷患不宜移動者，迅速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。如遇護理人員不在，教師應掌握急救時效，依實際狀況需要，予以急救處理或立即送醫。需緊急醫療救護者同時通報 119，報知意外發生地址、種類、範圍及傷病情況，意外傷害或急病發生時，由導師或學務組長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立即聯繫。

六、訂定緊急傷病救護處理流程圖(附件一)。

七、校園傷病分類處理原則(附件二)：

(一)一般狀況(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)

由現場任課老師或學生初步處理(如加壓止血等)，並護送至健康中心處理，護理師經評估觀察需後續就醫，導師或學務組長先行通知家長，若家長可立即到校，請家長帶回就醫；無法聯絡到家長或家長不便立即到校者，但仍須送醫時，由護理師或導師及教職員工搭乘計程車陪同就醫。

(二)傷病情形是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，由護理人員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，護理人員不在時，由教師自行依各自專業能力判斷，為顧及安全，情況危急時則先行送醫。

(三)特殊狀況(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危及生命之慮者)：

由現場任課老師或發現者進行初步急救並立即通知健康中心，由護理師前往處理；護理師或發現者做好必要救護處理，並同時連絡 119 救護車及學生家長，若護理師不在則依職務代理人依序護送就醫，導師、學務組則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，以便將傷患當面交由家長後續照顧。

(四)傷患緊急送醫時，除非家長特別指定醫院外，應送至鄰近醫院，護理師隨同救護車護送學生就醫時，健康中心由職務代理人優先順序為：學務組長→輔導老師→教務組長→進修部主任派員。

(五)因意外傷害或急病送醫事件發生時，應立即向學校報備，啟動「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」，其程序為：導師或現場教師—護理師—學務組—校安中心—進修部主任—校長；護送人員與陪同人員應安排職務代理人報請外出，學校核給公差，教務組安排調代課事宜。

(六)導師、學務組長、輔導老師、協助傷患學生或其他同學後續身心輔導事項。

(七)緊急送醫經費：

1.醫藥費必要時由護送人員先行代墊，墊付款請導師協助促請歸還。

2.若學生家境貧困，可尋求救助單位或學校教育儲蓄基金酌予補助。

八、救護設備

(一)一般急救箱。

(二)運送器具(含長背板等)。

(三)攜帶式氧氣組(附流量表)。

(四)固定器具 (含頸圈、頭部固定器、骨折固定器材、護墊、繃帶、三角巾等)。

(五)CPR 及 AED

## **伍、安全教育與訓練**

- 一、護理人員宜辦理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相關活動。
- 二、學校護理人員應依照護理人員法接受在職教育訓練。

## **陸、策進作為**

- 一、護理人員於事件發生一星期內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 (包含傷病種類、發生時間、地點、緊急救護處理過程等) 提出書面報告，並建檔、定期統計分析管理，作為安全教育宣導及改善環境設施參考。
- 二、每學年辦理進修部師生相關急救訓練研習。

**柒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# 國立玉里高中進修部辦理緊急傷病作業流程圖

1120926 行政會報通過

附件一

學生發生緊急傷病事件狀況

目擊者(上課教師或教職員工或同學先初步瞭解個案情況並同時求救)

普通急症  
(無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之傷病)

重大傷病  
(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及危及生命之慮者)

外傷初步加壓止血包紮

患者無法移動

自行或由同學陪同至健康中心

由任課教師、目擊者打電話至健康中心(391)或至進修部辦公室(641、642)通知護理師

護理師電話指導目擊者做初步緊急處理並前往評估

由護理師依個案狀況給予適當處理

- 1. 繼續上課
- 2. 通知導師
- 3. 傷病照護
- 4. 休息觀察

否

是

判斷是否必須送醫

- 1. 通知導師、任課老師及家長(尊重家長意願)
- 2. 以鄰近醫院送醫

通知進修部(641、642)→導師→護理師→學務組長→校安中心(03-8883264)、或相關單位，並聯絡交通工具成立緊急救護中心進行檢傷、救護

1. 通報進修部主任/總指揮官(校長)

2. 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

3. 現場指揮官(進修部主任)

通知  
119

重大傷病  
1. 由護理師護送就醫職務代理優先順序(學務組長→輔導老師→教務組長→進修部主任派員)  
2. 重大傷病3人(含)以上，比照重大傷病程序  
3. 啟動校園緊急傷病機制

- 現場秩序維護疏散師生(學務組)
- 調課或公佈停課、補課事項(教務組)
-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(學務組)
- 聯繫家長，及輔導後續學習狀況(輔導老師及導師)
- 護送及安排就醫及檢傷分類(護理師)

普通急症  
1. 護理師評估後並聯繫家長帶回就醫  
2. 無法聯繫，由學務組或導師及教職員工搭乘計程車陪同就醫。

- 1. 請相關老師至醫院瞭解個案情況
- 2. 填寫傷病紀錄單
- 3. 追蹤就醫後續處理狀況並回報
- 4.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

對外訊息發佈

狀況解除

## 國立玉里高中進修部-校園緊急傷病分類救護處理程序

附件二

| 嚴重度      | 極重度：1 級  | 重度：2 級  | 中度：3 級   | 輕度：4 級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|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緊急程度     | 危及生命：需立即處理   | 緊急：在 30-60 分鐘內處理完畢  | 次緊急：需在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  | 非緊急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臨床表徵     |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   | 重傷害或傷殘  | 需送至校外就醫  | 需門診治療   | 簡易護理即可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心搏停止、休克、昏迷、意識不清、急性心肌梗塞、溺水、高血糖、低血糖、頸〈脊椎〉骨折、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、呼吸窘迫、呼吸道阻塞、連續性氣喘狀態、無法控制的出血、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、癲癇重積狀態、重度燒傷、對疼痛無反應、嚴重創傷如高處摔下，長骨骨折、骨盆腔骨折、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、大的開放性傷口、刀刺傷等。 | 骨折、撕裂傷、氣喘、呼吸困難、中毒、腸阻塞、腸胃道出血，闌尾炎、動物咬傷、眼部灼傷或穿刺傷、強暴。   | 脫臼、扭傷(嚴重瘀腫)、切割傷須縫合、腹部劇痛、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。   | 發燒<br>38 度<br>以上、輕度腹痛腹瀉嘔吐頭痛、暈眩等疑似傳染病或慢性病急性發作。   | 擦傷、抓傷、輕微灼燙傷、流鼻血等。 |
| 學校採行處理流程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。</li> <li>2. 撥 119 求救。</li> <li>3.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。</li> <li>4. 通知家長。</li> <li>5.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。</li> </ol>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供給氧氣、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。</li> <li>2. 撥 119 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。</li> <li>3.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。</li> <li>4. 通知家長。</li> <li>5.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。</li> </ol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傷病急症處理。</li> <li>2.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。</li> <li>3. 通知家長。</li> <li>4. 由鄰近醫療院所處置即可。</li> <li>5. 由家長自行送醫，若家長無法聯繫，由學務組或導師及教職員工搭乘計程車陪同就醫。</li> </ol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簡易傷病照護。</li> <li>2. 擦藥、包紮、固定或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。</li> <li>3. 傷病情況特殊以通知單或電話告知家長。</li> <li>4. 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需通報，僅需知會導師。</li> </ol> |                   |